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调整，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现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旷达国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乌恰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三个电站项目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的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疆旷达国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街95号商业街B区9号楼01号房三层门面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技术的设计、开发及维护，太阳能技术的设计、开发及维护，企业管理，光伏电站的开发，荒漠治理，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光伏组件清洗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光伏设备，太阳能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7,155.77	865,800.35
总负债	980,150.02	2,513,431.49
所有者权益	567,005.75	-1,647,631.14
项 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31,297.47	-2,214,636.89

2、阿图什市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工业园区昆山产业园区企业孵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96,372.12	2,795,278.14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796,372.12	2,795,278.14
项 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12,159.76	-1,093.98

3、乌恰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克州乌恰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2,297.88	3,191,590.40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192,297.88	3,191,590.40
项 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99,557.35	-707.48

上述三个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注销原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现决定对下属光伏业务进行优化调整，拟处理部分盈利前景不明的前期电站项目，收回相关投资、优化公司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销的三个光伏电站为前期项目公司。上述公司注销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发生改变，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合计带来净利润亏损为221.64万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0.88%。因此，上述项目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日常经营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